

# 目 录

## 概念知识

个人破产制度.....	1
破产能力.....	1
破产原因.....	1
自由财产制度.....	1
自由财产.....	1
免责制度.....	2
失权复权制度.....	2

## 国内实践

### 鹏城速览

个人破产制度改革 为何选择深圳试点? .....	3
深圳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四大必要性.....	4
深版个人破产制度将带来新变化.....	4
南财快评: 深圳先行个人破产, 核心制度要如何架构? .....	5
个人破产制度不是“老赖”避风港.....	6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中的部分条目.....	7

### 台州实践

相关政策措施.....	10
实施情况一览.....	10
政策实施的认识看法.....	10

## 解读分析

个人破产制度对创新创业有什么意义?.....	12
如何避免债务人恶意逃避债务? .....	12
如何全面规范个人破产程序, 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关系? .....	13
为个人破产制度 提供更完善的配套保障.....	14
个人破产制度将更好发挥破产制度作用.....	14
个人破产不等于逃废个人债务.....	15

## 港台动态

香港关于个人破产制度的法律规定.....	16
我国台湾地区个人破产制度.....	16

## 海外来风

国外对个人破产者采取的措施.....	18
美国的个人破产制度.....	18
美国个人破产更生制度.....	20
德国个人破产制度.....	21
德国债务人申请个人破产的程序.....	22
日本个人破产制度.....	23

2020年4月29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将首次提请审议。并将在近期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我国的个人破产制度在深圳的破冰。而浙江温州、台州已经在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时，亦借鉴了个人破产的一些做法。

## **概念知识**

### **个人破产制度**

个人破产制度是指将个人纳入破产法的适用范围，当个人资产远小于负债并且无力偿还的情况下，通过法定程序由债务人自愿申请破产或债权人提请进行破产清算，以使其摆脱过去的旧债，重新开始其经济生活，进而较公平地获得清偿的一种制度。

### **破产能力**

破产能力是指民事主体得以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资格。它是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必要条件，没有破产能力的债务人法院不能宣告其破产。

### **破产原因**

破产原因是指适用破产程序所依据的特定法律事实，是法院拘役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唯一根据和根本条件。

### **自由财产制度**

自由财产制度是个人破产制度的特有制度，为了保护债务人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个人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中，基于法律规定或者法院的裁量，当由债务人保留而不得用于分配清偿的财产，即为自由财产。

### **自由财产**

自由财产是指不属于个人破产财产范围、不受破产程序执行、能够由债务人自由支配的个人合法财产。

## 免责制度

免责制度是指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于破产人未能依破产程序清偿的债务，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在何种条件下和什么范围内予以免除继续清偿责任的制度。

## 失权复权制度

失权制度是规定破产宣告后，对破产人从事某些职业、担任某些职务的资格，实施某些行为的限制的制度。复权制度则是一定期限后或者一定条件满足后对失权债务人取消前述限制的制度。失权会对破产人的经济等活动进行限制，可以敦促市场主体审慎行事，减少道德风险。

综合自：新华社、央视网、北京法院网、中国青年报等相关报道

## 国内实践

### 鹏城速览

#### 个人破产制度改革 为何选择深圳试点？

##### 呼声高涨

2020年3月11日，深圳对外解读《深圳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根据清单，深圳将设立破产管理人协会，推进破产重组立法；同时争取国家授权，开展个人破产制度试点，推动尽快开展个人破产条例地方立法。

这是近期官方层面的公开表态。实际上，建议将深圳纳入个人破产制度试点的呼声近年来一路高涨。早在2014年8月，深圳市律师协会就向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个人破产法律制度的建议，并阐述了在深圳率先建立个人破产法律制度的急迫性和重要性。

##### 得天独厚

**政策层面就在不断释放信号。**

201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首次提到要“研究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及相关配套机制，着力解决针对个人的执行不能案件。”同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发布，提出“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打下实践基础”。同年7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经国务院同意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明确要“分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

**深圳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所具备的条件得天独厚。**

深圳是首批经济特区城市之一。频繁的经贸活动，商海个人资不抵债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为深圳率先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提供了必要性。

深圳被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地位，这为其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提供了“先行示范”的可能性。

2019年8月公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在“全面提升民主法治建设水平”部分提到：“用足用好经

济特区立法权，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允许深圳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

### **基础良好**

**另一个不容忽视的优势因素是，深圳破产审判水平走在前列。**

2019年1月14日，深圳破产法庭正式揭牌成立，这是全国第一家破产法庭，管辖范围包括跨境破产案件。仅在2019年，深圳法院在破产审判领域已创下多项全国第一：3月，深圳中院搭建平台促成内地首次网络拍卖香港一家破产企业的破产资产；4月，深圳中院发布了全国首个《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

来源：羊城晚报 2020-04-30

## **深圳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四大必要性**

率先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意见》的需要；

是健全市场退出机制，激发商事主体的竞争力和创造力的需要；

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

是促进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

## **深版个人破产制度将带来新变化**

### **最大限度解除创业者的后顾之忧，激发市场主体的创业热情**

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立法的指导思想之一就是立足特区实际，充分体现深圳特色，最大限度解除创业者的后顾之忧，激发市场主体的创业热情，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让创业创新持续成为深圳经济发展最根本的推动力。

### **妥善清理债权债务，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

个人破产立法指导思想是要全面规范个人破产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关系。同时，注重公平保障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个人破产制度的核心价值目标。

###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救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

深圳个人破产立法要树立的基本价值导向是，只有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在不幸陷入债务危机时，才能获得个人破产制度的保护，并帮助其从债务危机中解脱出来，重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创造更多财富。而对于那些恶意逃债或者实施破产欺诈的债务人，则要通过法律手段加以预防和惩治。（摘自：深圳将率先立法

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来源：晶报-深圳新闻网 2020-04-29

## 南财快评：深圳先行个人破产，核心制度要如何架构？

### 深圳先行个人破产核心制度架构

首先，个人破产相对企业法人破产最大的区别就是，企业法人能够被消灭，因此能够以法人的全部财产来清偿债务，但自然人不仅不能被消灭，还要预留足够的财产保证债务人及其家人的基本生活。因此自由财产的，即无需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范围，对于明确债务人的破产财产非常重要。《草案》第 28 条的规定，**自由财产包括**家庭三个月内所需的生活必需费用，对债务人有特殊意义的物品，人身保险以及其他根据公序良俗不适偿债的财产。并且生活费用和特殊意义物品的价值也收到一定的限制。而除了自由财产之外的一切债务人个人财产，都是可供执行的破产财产。

其次，明确了**破产债务人的报告义务**。破产债务人有义务如实申报自己的财产，破产债务人除了申报现有财产之外，还应当报告一段时间内其财产的变动状况。《草案》第 12 条规定了财产报告义务，第 13 条规定了财产变动的报告义务，要求报告破产申请前三年内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满足了报告义务的要求，而 14 条则规定了配合破产程序的义务。

再次，明确了**破产债务人消费限制的内容**。通过破产清算能让债务人终结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自然也需有一定的负担。限制消费是其中之一。《草案》第 15 条明确规定了消费限制的内容，法院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进行补充和解释。

第四，规定了**债务人的免责制度**。个人破产的实质就是个人通过破产得以免除剩余的债务。还是因为自然人不能如企业法人那样被消灭，法律就规定了一个考验期，考验期经过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就可以经申请，由法院裁定免除部分或全部的债务。《草案》规定的一般**考验期为五年**，在这期间，破产债务人除了要遵守消费限制的规定以外，也要在可以的范围继续以新获得的财产清偿债务。

《草案》第 110 条还规定了**不能免责的债务**，主要是公法上的债务，如罚款，税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基于身份、雇佣等特别民事关系产生的债务。而《草案》

第 111 条则规定了**如果债务人有故意逃避债务、妨碍破产程序、显著减少财产等行为的，则不能免除剩余债务。**

**第五，为了防止债务人通过个人破产制度逃避债务，《草案》还规定了各种监督措施。**

一，规定了破产管理人，由破产行政管理机构指定，管理和监督个人破产程序的执行，管理人应当尽到勤勉忠实的义务，在法律的范围内保护债务人及债权人的利益。

二，规定了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组成，监督管理人和破产程序的执行，保护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并且有权决定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变价以及分配方案。

第三，规定了债务人、管理人的法律责任，对债务人来说，任何欺骗、隐瞒其财产，阻碍破产程序进行，违反限制规定的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轻则延长考验期，次则不得免除剩余债务，重则承担刑事责任。而对管理人来说未尽到忠实勤勉责任，与债权人或债务人恶意串通，造成他人损害的，也要承担相应的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0-05-01

## 个人破产制度不是“老赖”避风港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个人破产立法要树立的基本价值导向，**即只有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在不幸陷入债务危机时，才能获得个人破产制度的保护**，并帮助其从债务危机中解脱出来，重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创造更多财富。而对于恶意逃债或者实施破产欺诈的债务人，则要通过法律手段加以预防和惩治。

个人债权债务关系有时表现得较为复杂，既有债务人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况，也有债权人之间得不到公平清偿而引发更多矛盾和问题。因此，**如何全面规范个人破产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关系，是这部立法的重点和难点。**（摘自个人破产制度在深圳“破冰”相关条例草案首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来源：深圳特区报 2020-04-30

##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中的部分条目

###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个人破产清算，公平处理债务人债务，调整债务人与债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权利与义务关系，保证全体债权人能够公平受偿，保证债务人的基本经济生活，给予债务人重生机会，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特区史记，制定本条例。

### 第三条【适用对象】

1. 具有深圳户籍的自然人；
2. 在深圳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自然人；
3. 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4. 在深圳市有实际经营业务的自然人。

### 第八条【申请破产的主体。申请破产应提交的材料】

债务人或者债务人有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个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个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请目的
- （三）申请的实施和理由
-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个人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人名册、

### 第二十二条【破产程序期间债务人及其关系人的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文书等资料，更具管理人要求，及时完成移交上述材料；

- （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前款一至三项适用于近亲属、债务人财产管理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 **第二十九条【管理人的指定、更换】**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

债权人认为管理人不能已发、公正执行职务或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之前，应当给与管理人陈述的机会。

为使负债务之消费者得依本条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债务，以调整其与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债权人之公平受偿，谋求消费者经济生活之更生及社会经济之健全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 **第四十二条【非破产债权】**

下列债权不列入破产债权，债权人无权要求债务人承担：

（一）人民法院裁定开始个人重整或清算程序后产生的利息

（二）因人民法院裁定开始个人重整或者清算程序后不履行债务所产生的损害赔偿金及违约金，有担保的债权人的损害赔偿及违约金适用此条例。

债权人参加个人重整或者清算程序支出的费用，不得要求债务人返还。

## **第四十五条【债权程序外追偿】**

债权人在个人破产中没有受到清偿部分的债权，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后，想向债务人的保证人后者其他连带债务人追偿。

## **第五十六条【申请个人重整的材料】**

债务人申请个人重整时，应当提交个人财产及收入状况说明书和债务清册、债权人清册。债权人清册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债权人的姓名、地址，债权的数额、原因及种类

（二）设有担保物权的财产以及债权人权利行使后剩余的债权数额

（三）家庭住宅借款债权

前款规定的家庭住宅指的是自己和家属居住使用的建筑物。家庭住宅借款是指债务人建造或者购买住宅所花费的必要的资金，以该住宅设定担保物向债权人借款而分期偿还债权

债务清册应当村里债务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以及地址，债务数额、原因、种类和担保物的设定。

债务人的财产以及收入状况说明书，应当注明下列事项，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财产目录及其性质、所在地

- (二) 最近五年是否从事营业活动以及平均每月营业额
- (三) 收入以及必要的支出数额、原因、种类
- (四) 依法应由债务人抚养、扶养的人。

#### **第五十九条【驳回个人重整】**

个人重整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

- (一) 债务人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而被判处刑罚
- (二) 债务人曾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或者已经制作了个人重整方案并被人民法院认可的，因债务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和解方案、调解方案、个人重整方案没有履行胡
- (三) 债务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到场后不作真实陈述，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文件或者对财产状况变动作出说明。

#### **第六十五条【个人重整中的债权人债务抵销】**

债权人在人民法院裁定开始个人重整程序之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以其于债权补充申报期间届满前可以抵销的数额为限，可于该期间届满前向管理人申请抵销。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不予抵销：**

- (一) 债权人已经知道有个人重整申请后而对债务人负债务的。但其负债务是基于法定原因或者基于其知悉个人重整申请以前产生的原因的。
- (二) 债务人的债务在人民法院裁定开始重整程序后，对债务人形成的债权后者取得他人的个人重整债权。
- (三) 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经知道有个人重整申请后取得的债权。但其债权是居于法定原因后者基于其知悉以前产生的原因的。

#### **第六十八条【非免责债务】**

下列债务，非经债权人同意，不得减免：

- (一) 债务人因故意侵权行为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之债
- (二) 债务人履行法定抚养义务、扶养义务的费用应当负继续清偿责任。

摘自：《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 台州实践

### 相关政策措施

台州中院 2011 年开始探索个人债务清理机制，2019 年 4 月出台《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审理规程（暂行）》。实际是借鉴个人破产制度的一些内容。

台州中院规定，进入法院执行程序的自然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经强制执行后，仍然无财产或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都可启动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对于未来无预期收入的债务人进行债务清理，对于未来有预期收入的债务人进行债务整理，在管理人主导下达成减免或分期还债计划。

另外，对于被终结执行程序的债务人，对其行为或身份资格限制，并给予 4-6 年的诚信考验期；鼓励债务人在诚信考验期主动工作，或从事与其财产或能力相当的经营活动，收入所得 60%用于清偿债务，其余归其所有。这或许是未来个人破产制度的方向。

### 实施情况一览

目前，台州市两级法院共完成 14 起“执行不能”案件启动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其中 9 件在启动清算后，因债务人有转移隐匿财产可能，或债务人失联，后又恢复强制执行程序。

一旦被发现存在逃债可能，已经申请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的债务人，将重新回到执行程序，不能享受债务豁免或者减免的好处。

目前，台州初期的探索主要适用中小数额债务，最多的一起案件个人负债 40 多万元。

### 政策实施的认识看法

台州市中级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钱为民认为，个人破产制度在诚信甄别、财产清算、资格限制、权利恢复等方面，能够提供正向激励作用。个人破产立法应包括公平清偿、集体受偿、破产重建、破产免责、破产欺诈惩罚。

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基本内容包括**识别“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自由财产制度、个人破产免责制度、限权复权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卫国解释，进入破产程序后，应给债务人留下生活所必需的可自由支配的财产，如何划定**自由财产**非常重要。

**在免责制度上**，王卫国认为应谨慎，**建立有条件的免责制度**，这需要立法中充分研究讨论。比如，一种建议是根据还债数额确定还债年限，即破产程序终结时还债比例越高，之后的还债年限就越短。

北京外国语大学个人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刘静主张中国制定统一的破产法典。个人破产制度主要包括个人破产清算、更生、和解。

**个人更生程序**，主要针对有稳定收入或者具有一定工作能力的个人，以及希望保留财产的个人，引导债务人用未来收入清偿债务。设计合理的清偿期限和清偿计划，同时减少对债务人及其家庭的震荡。更生程序会给债务人一些激励机制，对其职业资格不做限制，对其行为限制也少于清算，鼓励债务人多创造社会价值，更多地清偿债权人的债务。

刘静表示，**对于企图滥用破产程序进行欺诈或者实现不正当目的的债务人**，会通过不予免责、撤销免责或者撤销更生计划等环节进行限制，甚至追究债务人破产欺诈等犯罪的刑事责任。因此，个人破产强调自负其责，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债务人通过破产程序中的诚信和努力“挣来”的宽恕和免责。（原标题：个人破产呼之欲出：救济“诚实而不幸”者，并不意味着债务全免）

来源：《财经》杂志 2019-12-17

## 解读分析

### 个人破产制度对创新创业有什么意义?

刘俊海: 首先, 针对债务人个人而言, 还是要坚持一条原则: 弘扬契约精神, 包括契约自由、契约公平和契约严守。

其次, 一定要善待“诚信但不幸”的债务人。目前这部分债务人其实是量大面广, 已经涉及公共利益问题。应该同情并理解这部分债务人, 而不是让他们一辈子消沉下去。

而且, 保护这类债务人其实也就是在保护市场经济的中坚力量。通过个人破产制度, 这些诚信而不幸的债务人能够有东山再起机会

再者, 债务人也应当履行自己的义务, 恪守诚信原则, 如实披露财产。

总的来说, 从弘扬契约精神、挽救和帮助“诚信而不幸”的债务人, 并且预防这些债务人滥用破产制度的角度出发, 我认为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健全都是一剂良药。良法善治, 对于建立健全稳定、透明、公平和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意义非常重大。可以说没有个人破产制度就没有统一而科学的破产法。

### 如何避免债务人恶意逃避债务?

刘俊海: 针对如何预防个人债务人的道德风险问题, 避免“假破产、真逃债”, 我国刑法设立了欺诈破产罪和虚假破产罪, 作出了相关处罚规定。建议深圳的个人破产条例, 一方面给“诚信而不幸”的债务人打开一条绿色通道, 另一方面立法上不能留漏洞, 要让债务人无法规避法律。

**个人破产制度应该具备可诉性、可裁性和可执行性。**具有这些特质, 个人破产制度风险应是可控的。

**预防个人滥用破产制度,** 一要靠刑法刑事责任的震慑和打击, 二要靠个人破产制度的事先防范, 三靠制度事中监管, 四靠事后的民事责任追究, 五可靠道德教化和道德宣传, 六得靠建立失信制裁制度。要让债务人了解失信的代价, 包括民事责任、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信用制裁等等。

## 如何全面规范个人破产程序，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关系？

刘俊海：关于如何完善制度设计，确保依法妥善处理好债权债务关系。希望制度设计能够开门立法、透明立法、民主立法。

第一，从需求端认真评估个人破产制度用户的利益诉求，包括这些“诚信而不幸”的债务人的核心利益以及债权人的利益诉求，比如担心债务人滥用制度，所以针对此进行一系列预防和化解债务人道德风险的机制设计。此外，还得关注其他的利益相关者，比如债务人的家庭成员以及他的雇主等等。

良好的制度设计，一定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的原则。目标就是要打造各行其道、各得其所的个人破产制度。这就要求制度设计者要从中国国情出发，了解需求端的症结，存在哪些痛点问题和堵点问题，一定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不要闭门造车，闭门造不出车来。

第二，要海纳百川、兼收并蓄。“洋为中用，中法为体”，在中国自己的制度设计基础上，我们不妨大胆借鉴其他国家先进的制度设计和先进的法院判例，以及一些比较先进的理论学说。

第三，个人觉得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个人债务人破产的透明度。债务人要宣告破产，要享受破产制度保护进行依法免责，就得付出代价，这个代价就是牺牲债务人的个人隐私。

首先债务人名下的财产都得进行公示，包括房产、股票、银行理财产品、基金、证券账户以及让别人代持的财产等等，不公布就不能享受破产制度的保护。这也是欧美国家的个人破产制度中值得我们借鉴的经验之一。**债务人需要凭借个人的诚信度来确保享受国家法律提供的免责保护，但前提条件是得自证清白，**将名下所有资产公开透明地告诉债权人。凡是能用于清偿债务的资产都应当用于清偿债务。如果存在雪藏财产、隐瞒财产的情况，就不能享受破产制度的保护。

第四，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建设。人民法院在个人破产制度建设当中意义非常重大。具备了一流的先进制度设计以后，破产审判队伍也要相应地提高职业道德操守，增强专业审判能力。如果没有强大的司法体系来支撑个人破产制度，好制度就会被束之高阁。（原标题：刘俊海：个人破产制度有助于挽救“诚信而不幸”的债务人；系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接受了南方财经全媒体记者独家专访）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0-05-06

## 为个人破产制度 提供更完善的配套保障

科学有效的个人破产制度离不开完善的信用制度。如果没有信用制度的保障，个人破产制度就很可能沦为失信债务人逃避债务、无度挥霍的工具，引发社会性的道德风险。唯有一套严密的信用制度，才能甄别出“好”的债务人和“坏”的债务人，从而给那些值得谅解的、诚信的债务人从头再来的机会。逃避一时的债务，将会给自己带来更加昂贵和深远的代价。

对于个人破产制度从前到后全过程的配套保障都必不可少。在个人破产前，法院应充分帮助债权人全面了解债务人的具体情况，廓清债务人全貌，让债务人充分知悉自己的义务，也确保债权人享受到应有权益。

在个人破产后，必须对债务人的行为作出严格限制，这种慎重的后续处理，应成为个人破产制度最鲜明的特点。应对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进行持续追踪，应对债务人的经济生活进行严密监督，应对债务人的享受性消费施加严格限制。这是对破产者的惩戒，目的是让他们在恢复信用后更加审慎地参与经济活动，更珍惜信用记录，杜绝他们利用个人破产制度逃债的可能性。可以说，这种对破产者制造出的“不自由”，是为了保障他们在未来得到更多的“自由”。

来源：金融时报 2019-10-14

## 个人破产制度将更好发挥破产制度作用

在我国，《企业破产法》被戏称为“半部破产法”，因为它只对企业破产作出规定，对于经济生活中时常出现的自然人破产缺乏规定。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王欣新介绍，破产制度最初是从自然人破产也就是个人破产发生的。企业法人制度产生以后，才向企业法人破产延伸。我国《企业破产法》把适用范围限定于企业法人，后来延伸到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自然人企业，但还没有扩大到自然人。

王欣新认为，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将更好地发挥破产制度的作用；通过个人破产，还可以对债务个人进行拯救，恢复生产经营的能力。有些债务人不是主观上不想还债，而是客观上丧失了清偿能力。在现在的情况下，个人负债将永远延续下去，不利于他们继续积极地创造财富。企业破产制度的实施也将受到严重的影响，比如那些为企业担保的资产人、企业股东、董事等，他们的责任没有免

除，使得《企业破产法》的效果大大缩减。个人破产制度建立起来后，中国的破产制度才能普及到所有的社会主体，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个人破产不等于逃废个人债务

王欣新说，并不是**申请破产就可以获得免责**，更不要把个人破产等同于“**逃废”个人债务**。在破产程序进程中，相关主体负有不得抽逃资产、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配合破产等义务。此外，**免责是有条件的，并非所有债务人都能免责**。

第一，如果有欺诈行为，比如抽逃资产、欺诈债权人、损害债权人利益等行为，各国是**不予免责的，甚至要追究责任**；

第二，并不是所有的债务都免责。比如美国，大学生贷款是不能免责的；

第三，根据个人在破产程序中已偿还债务的比例，确定免责期。在免责期之前，个人所有的收入，除个人和家庭必要开支外，都要用于还债。

所以，破产法的免责制度是有严格条件的。（摘自：最高法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 专家：个人破产不等于逃债）

来源：央广网 2019-02-28



## 港台动态

### 香港关于个人破产制度的法律规定

——以钟镇涛破产案为视角

在香港，如果打算申请破产，债务人要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债务人破产呈请书”和“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使法院相信其无能力偿还债务。申请个人破产者需要向破产管理署缴纳费用，支付因管理破产案件导致的各项费用及开支，还要向高等法院支付法庭费用。如果破产申请人聘请律师的话，还需付律师费。

除债务人可以申请破产外，债权人也可以向法院提交申请，要求宣告债务人破产，以将其资产收集和变现从而追回欠款。

一旦高等法院向债务人颁布破产令，破产人就必须立即将其所有的资产交给受托人管理。破产人必须披露全部财产及债权，包括动产、不动产、现金、有价证券、知识产权等等，不得有隐瞒、转移等行为，也不得在破产前后携带财产离开香港，否则都属犯罪。破产管理署会保证破产人获得收入后，保留足够应付其本人及家庭合理需要的部分，包括住房、饮食、衣服、教育、交通、医疗、所得税等开支。

破产人的生活还将受到诸多限制：不准有较高价的物品，须变卖豪华家具，改用普通家具；不能购买房屋；不能有奢侈性消费，如乘坐出租车、出国旅行、到高级餐馆吃饭、买名牌衣物、出入娱乐场所；不能申请信用卡；100港币或以上的信贷，事前都必须披露破产身份等等。为监督破产人是否违规，破产管理署的职员还会到其家中视察。

虽然受到诸多限制，个人破产后的处境要好得多，因为有破产管理署负责处理债务问题。不过破产对个人声誉可能产生损害，一些对个人道德操守要求很高的职业更不允许破产的人影响行业的形象。很多专业行业不允许破产人继续持牌执业，如律师、会计师、地产代理、证券交易商、保险代理等。破产人也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或参与公司的管理工作，不能担任太平绅士。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3-05-10

### 我国台湾地区个人破产制度

我国台湾地区目前实施的“消费者债务清理条例”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则中破产案件受理、监督及管理人选定、债务人财产保全、破产债权确定

和债权人会议等内容；第二部分内容是个人破产的更生和免责程序；第三部分是个人破产的清算、免责和复权程序。当然，“条例”附则部分还类比《德国破产法》规定的庭外和解规则，设计了个人破产申请前的调解前置程序。

### 总则部分

“条例”明确规定个人破产程序只能由债务人申请，在经过法院必要调查之后裁定受理破产案件而开始更生或清算程序的情况下，**债权人不能申请债务人破产或进行个别执行程序**。在开启个人破产程序裁定前，“条例”规定了与一般公司破产法相对简单的财产保全方法、撤销权和别除权。同时，“条例”中的**债权人会议规则仅采用自由会议和简易表决机制**。

### 更生部分

在债务人无担保或无优先权之债务总额未超过 1200 万台币的情况下，债务人可在破产法院裁定清算或破产宣告前申请开启更生程序。**债务人申请更生程序需要提交财产及收入状况说明书、债权人清单和债务人清单**，这两项清单需载明“条例”明确规定的事项。

此外，破产法院认为有必要时，还需命令债务人报告更生申请前两年的财物变动情况。在不存在“条例”第 46 条规定的禁止更生事由外，破产法院需依据“条例”第 47 条对相关更生程序事项进行公告。对比来看，只有个人更生程序中的免责规定属于个人破产的特殊之处，即“条例”第 75 条之规定。在该条文中，债务人基于更生方案履行了破产债权人总额的 75%以上，且无担保或优先之破产债权已经全部履行，债务人可向破产法院申请免责裁定。

### 清算免责及复权部分

对比分析“条例”中清算规则整体结构与公司破产清算规则，除了“条例”中清算规则相对简单一些外，“条例”中的免责和复权规定则是“条例”规则的特殊之处。具体来讲，“条例”第 133 条规定个人收入扣除必要部分仍有清偿破产债权之可能时不能免责，第 134 条更是从多个角度规定了 8 个不可免责事由。在“条例”对免责裁定效力范围进行明确规定之后，其还在第 144 条规定四种复权之事由，其中就包括了债务免除、免责裁定已然生效抑或清算终结三年等情况。

（摘自：大陆法系的个人破产制度）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9-09-13

## 海外来风

### 国外对个人破产者采取的措施

不同国家依现状有所不同，不过大体可以分为三个方面：

一、**清算资产**。清算破产者的全部资产，用于偿还债务。

二、**破产保护**。清算资产并不意味着所有的财产都会拿去进行债务清偿。在美国，当对个人的所有财产进行清算的时候，可以对部分生活财产有留置权。也就是说被允许破产之后，破产人可以保留一些基本的生活用品以备生存。

三、**消费和出行限制**。申请破产的人将被严格限制消费行为，奢侈品什么的就别想了。

从以上三点可以看出，个人破产制度不会保护“老赖”。（摘自：破冰！个人破产制度就要来了）

来源：上游财经（文|深圳卫视） 2020-04-30

### 美国的个人破产制度

#### 三种债务人

美国对个人破产的规定适用于三种债务人：（1）消费债务人，主要指为自己、子女或家属的用途承担的金钱债务，一般因过度的消费引起破产。（2）营业债务人，指在营业中承担债务的合伙、个人等。（3）混合债务人，是指个人债务人有时兼有消费者债务和营业债务，在程序上适用个人破产程序。

#### 个人破产程序五种规定

美国破产法对个人破产程序做出了五种规定：清算程序、整顿程序、有经常收入之个人的债务调整程序、有年收入之农业工人的债务调整程序以及市政府债务调整程序。

#### 破产原因界定

1978 年之前美国采用个人破产原因列举主义，如果债权人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法院必须审查债务人是否在申请提出之前四个月内存在失去清偿能力的情况下欺骗性地转移财产、向某个债权人做出优惠偿付等六类行为，若债务人未犯有其中任一种行为，法院就无权宣告债务人破产。对债权人来说，这种规定是很不合理的，要在破产申请前查明债务人的破产行为是相当困难的，即使债权人怀

疑也无权查阅债务人的账目。基于以上缺陷，美国在修改破产法时将个人破产列举主义改为了概括主义。

### 界定破产财产范围

如何界定破产财产范围事关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切身利益，在个人破产财产范围上美国采用固定主义。原则上，债务人在自愿清算申请或强制清算申请提出时拥有的全部财产均属于破产财产。确定破产财产的时间期限是破产申请的提出。债务人的财产变成破产财产后，一般情况下债务人即失去对其控制，而暂时由托管人代替债权人享有对破产财产的权利。但凡是清算申请提出后债务人取得的财产，均归债务人所有，而不属于破产财产，除了三种例外。第一种例外是清算申请提出后 180 天内债务人所继承或有权继承的财产；第二种例外是清算申请提出后 180 天内债务人获得的人寿保险赔偿或类似收益；第三种例外是清算申请提出后 180 天内债务人取得的离婚财产分配或类似收益。

### 免责的情形

美国破产法采用当然免责主义，在破产程序中若法院没有专门做出拒绝给予债务豁免的决定，债务人就会自动获得债务免责。破产法第 7 章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 60 天内，受免责影响的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利益的破产受托人有权对免责提出异议，并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由法院审理后决定是否债务人免责。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60 天后，相关债权人没有提出异议，债务人的免责就自动生效。

美国破产法第 727 条还规定了十种不能自动免责的情形，如欺诈性的转移、隐匿或销毁财产；伪造、隐匿或销毁财产情况和商业交易所用的记录等。

### 破产法中和解制度

在统一的破产法中确立和解制度是美国首创的立法方式，也是美国破产法的显著特征。美国破产法第 13 章“有固定收入的自然债务人的债务调整”规定了个人破产和解制度，该章的程序为严格的自愿程序，债权人不能申请援用，只有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方可适用该章规定的程序解决债务纠纷：债务人为个人；债务人有固定收入，包括工资、短期薪金、企业年度分红等；确定的无担保的债务不超过 25 万美元，确定的有担保的债务不超过 75 万美元；债务人必须出于诚信。和解制度作为避免破产宣告带来债权人、债务人以及整个社会经济秩序不利影响的重要手段，对维护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来源：北京法院网 2017-01-06

## 美国个人破产更生制度

美国《破产法典》第 13 章便是关于个人破产更生的主要程序，在该章程序下，个人债务人应根据清偿计划，以未来 3 至 5 年的收入向债权人实施清偿。

**程序启动的绝对自愿性。**第 13 章破产救济程序的启动依赖于债务人的自愿申请；债权人无权对债务人强制提起破产申请，也无权申请从其他破产程序强制转换至第 13 章程序，原因在于美国宪法第十三修正案关于禁止强制劳役的问题的规定。

**适格债务人的要件与限制。**第 13 章程序主要适用于个人债务人，但并非所有个人债务人都适格于该章救济程序，需要满足两个重要的适格性要求：

第一，个人债务人须有固定收入。

第二，个人债务人负债额须在特定金额以下。债务超过法定上限，将不能适用第 13 章程序，债务人只能申请第 7 章清算程序或者第 11 章重整程序。

**个人债务人的权利。**与第 7 章清算程序中债务人须向管理人移交财产用于清算并对债权人清偿不同，在第 13 章程序下，个人债务人可以留存其财产，继续进行常规业务，有权使用、出租、出售其财产。

**债务人在提出破产申请后取得的收入将免受债权人的追索**，债权人须受自动冻结的约束，不得向债务人催讨债务，也不得向债务人的连带债务人催讨，以保护债务人免受间接压力，从而更好地履行清偿计划。债务人享有绝对的清偿计划专属提交权，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均无权提交清偿计划。

《联邦破产程序规则》规定，债务人可以在提交破产申请同时提交清偿计划，也可以在破产申请之后提交，但最迟应在提交破产申请后 14 天内提交清偿计划，否则将构成破产程序被驳回或转换的正当理由。

**在清偿计划被法院批准之前，债务人还享有对清偿计划进行修改的权利。**

**个人债务人的义务。**债务人提交破产申请同时须提交经认可的、非营利性的预算和信用咨询机构提供的信用咨询，否则，将不能获得破产救济。

债务人最重要的义务是依据清偿计划向债权人清偿，无论该计划是否已获法院批准，债务人须在提交清偿计划或破产程序启动后 30 日内（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开始履行清偿计划。

**管理人角色及其职责。**第 13 章程序的所有案件均需要管理人的参与，管理人主要职责就是充当债务人的付款代理人。债务人按期将其偿借款交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清偿计划分配给各债权人。

管理人还享有就财务事项向债务人提供咨询、协助并监督债务人履行清偿计划、对债权进行审查并提出异议、调查债务人财务状况、参与听审并发表意见等权利。

**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在第 13 章程序下，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非常有限，无权对债务人强制适用第 13 章程序，也没有提出清偿计划的权利，对清偿计划也不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主要来自于债务人提交的清偿计划必须符合“最佳利益”标准；担保债权人根据清偿计划得到的清偿不得少于担保债权的价值——通常是担保标的物的价值。清偿计划只有达到这一受偿程度的要求，才符合债权人的最佳利益，法院才会予以批准。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8-12-28

## 德国个人破产制度

### 个人破产的适用范围

德国个人破产程序只适用于没有从事独立经济活动或不曾从事独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

### 破产原因

**破产原因主要有两种：**支付不能和未来支付不能。支付不能的判别标准是“当债务人无法履行其到期债务或自然人停止支付债务时”，未来支付不能的判别标准是“预期债务人在到期时无法履行现有的给付义务”。

### 个人破产的具体程序

《德国破产法》规定债权人和债务人申请启动个人破产适用不同的程序构造，其中，在债权人申请的情况下，个人破产程序仅适用《德国破产法》规定的简易破产程序，但债务人申请或与债权人同时申请，则在简易破产程序启动前还需经过法庭外和法庭内和解清偿债务的两个子程序。其中，如果只有**债权人提交破产申请**，破产法院在裁判之前也应为债务人提供提出破产申请的机会，同时规定债务人要想获得债务免除权利需主动申请启动个人破产程序。所以，债务人申请破产程序具有较高的适用比重。

### 剩余债务免除

《德国破产法》规定剩余债务免除**仅适用于自然人**，且必须符合一定的程序条件，具体来讲包括三个方面：

首先，债务人必须提交申请、且在破产程序开始后的债务人行为考察期内，申请中明确将自己从雇佣关系中获得收入的部分资金让与前述委托人。在破产法院作出启动剩余债务免除程序决定前，法院必须听取债权人及委托人的意见。此后，破产法院将审查是否存在《德国破产法》中拒绝免除剩余债务的情形和债务免除程序前提条件是否满足。如果不存在则启动剩余债务免除程序，并同时指定一名财产监管受托人，损益的债权人可对免除决定提出抗告。

其次，前述对债务人的六年考察期从破产程序启动时计算，在此期间中，债务人必须履行《德国破产法》规定的义务，财产监管受托人必须履行法定职责，债权人也享有法定的监管职责。其中，财产监管受托人每年一次向债权人分配相应金额。在破产程序终结后满四年，将其中 10% 支付给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满五年将其中 15% 支付给债务人作为债务人的生活费。当债务人在这一期间或者在结算日和破产程序终结日之间违反了法定义务，或者其未及时支付受托人的报酬，则破产法院将依债权人或者受托人的申请拒绝给予债务人剩余债务的免除。在债务人行为考察期间仍然适用债权人平等对待原则，任何第三债权人的权益皆应平等保护。

最后，当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并且在这一期间未出现拒绝给予债务人剩余债务免除的情形，那么破产法院将最终宣布给予债务人剩余债务的免除。剩余债务免除的效力可以对抗所有债权人，即便未申报债权。最终给予债务人剩余债务免除后，债务人在行为考察期内如故意违反法定义务，并由此对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债权人可在剩余债务免除决定生效一年之内向法院申请撤销对债务人剩余债务免除的决定。

## 德国债务人申请个人破产的程序

1. 法庭外清偿和解。在债务人提交启动个人破产程序的申请时，应该提交一个证明文件，来证明其在申请前六个月之内通过法庭外的债务清理计划申请向债权人试图达成和解，但并未得到所有债权人的同意。目的在于尽可能促进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达成和解，且前述证明文件只能由律师、公证人、经济师、税务咨询师、法院执行官、调解人等法律明文规定人员出具。通过前述各类证明文件证明债务人确实具有了破产原因，债务人方可提交破产申请。此外，债务人在申请时还需要提交庭外和解失败理由的说明、债务清偿计划、收入证明、财产范围、负担债务名目等相关文件。其中，申请书中还必须点明是否一并申请余债免除。

**2. 法庭内债务清理调解。**破产法院收到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应暂时停止破产审理，并应启动债务清理的调解程序。具体来讲，破产法院应以债务人提交的债务清偿计划财产清单等材料为基础，督促所有债权人在一个月内对前述材料表态，债务人可根据债权人态度修改清偿计划。债务清偿计划原则上以所有债权人同意为通过前提，债权人在一个月内不作表示视为同意。此外，若一半以上债权人同意且占有债权数额超过所有债务数额一半，则其他的异议可由破产法院职权决定清偿计划通过。当然，在债权人未参与清偿计划或在债务人免除债务时会导致债权人情况更糟糕等相关情况，**破产法院不能职权代替债权人决定通过清偿计划。**当清偿计划通过时，不能随意撤销或变更。

**3. 简易破产程序。**如果前述清偿计划并未通过则应该开启简易破产程序，此外，债权人单独申请债务人破产程序时，也应该直接开启简易破产程序。简易破产程序非常简单，破产法院仅需要审查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债务人是否拥有足够费用支付破产程序费用或存在暂缓支付程序费用的情况，然后，破产法院直接用裁定方式对破产申请进行回复。若裁定宣告破产，则由一名受托人对债务人的财产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变价后分配给债权人。

## 日本个人破产制度

### 破产程序开始申请与同时废止

自然人可申请个人破产程序，除了**缴纳法定的费用**外，需要在申请书中**添加家庭会计状况报告书**（每个月的收入与支出概况）等相关材料。破产法院受理申请后，由书记员出具受理凭证，该受理凭证向债权人出示后可暂时停止贷款从业者提出的求偿之诉。破产程序开始后，**审理破产程序的破产原因**需要询问债务人以确保其提交相关文书的真实性。

实践中，该种申请多在申请日即询问债务人代理，其又称为即日会面。在审理完成后，破产法院应该作出破产程序开始的裁定，同时作出“同时废止”裁定。

**“同时废止”裁定判断基准有二：**所属债务人的破产财团未超过一定金额且没有不动产，抑或有不动产但不动产负债超过估价 1.5 倍。“同时废止”裁定的效力在于废止个人破产程序进入管理人案件，该案件进入了个人免责审理程序，也同时废止了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财产的机会。在实践中，部分日本法院开始简化破产管理人案件的程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同时废止”裁定的适用。

### 自由财产



《日本破产法》明确规定了几种财产不能进入债务人破产财团以供债权人分配，包括新得财产、禁止扣押财产和破产财团放弃的财产。具体来讲，**新得财产**实质产生于破产程序开始后，自然人通过自己劳动获得财产，抑或继承获得财产。当然，前述新得财产取得实质原因必须发生在破产程序开始后。**禁止扣押财产**是指在民事执行程序中禁止扣押的专属性债权，如基于诽谤产生的精神损害赔偿金。专属财产的专属性特征不适宜作为破产财团而由债权人分配。**破产财团放弃的财产**是指财产变价手段高于财产本身价值的财产范围，基于经济原因不适宜作为破产财团。以上三种自由财产均是归属于债务人所有，是为了破产人将来的经济重生做准备金之用。

### 免责程序

免责程序是为了确保债务人能够获得经济重生的机会，自然人申请个人破产程序本就包含了申请免责程序的内容，即将免责程序视同为个人破产程序的一部分。在前述申请提出后，**破产法院**需对能够考虑到的事项进行**调查**以便决定是否作出免责许可裁定。调查程序的展开由破产法院自行决定，也可交由破产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负有调查协助义务。**若债务人不正当履行该义务，破产法院可不准许免责申请**。此外，当不存在《日本破产法》第 252 条规定的 11 项不许免责事由时，破产法院应作出免责裁定。免责裁定一经作出送达相关利害关系人生效，免责之后的债务人一般认为变成了自然之债。

### 复权（权利恢复）

个人破产程序结束后，日本的各项法律法规更严格限制破产债务人的法定权利，如不得担任董事长等，特别是不能担任重大商务职务。《日本破产法》规定了一定的复权程序，即当有法定的复权事由，亦或个人再生计划批准，抑或破产程序开始后满足了十周年，基于破产债务人的申请，破产法院应该综合考虑是否做出复权裁定。其中，《日本再生法》对个人再生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摘自：大陆法系的个人破产制度）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9-09-13